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鄧雪怡